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仲铨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陈仲铨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2017002-2017003-3,日期为2018年1月1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本金8,997,4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仲铨。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仲铨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陈仲铨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仲铨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陈仲铨 联系电话:1895758415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仲铨  
2018年7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月4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1	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SX150	8,997,400.00		保证人浙江锦宇枫叶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万鑫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诸暨万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陈伟军、陈纯燕 抵押人陈伟军、陈纯燕	抵押人陈伟军、陈纯燕以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826号峰明大厦1202室的房地产提供主债权最高额200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月4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仲铨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1日24时)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1	武义超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4)义押字第0017号	2014永借保0027-1号、2014永借保0027-2号、2014永借保0027-3号、2014永借保0027号-1、2014永借保0027号-2、2014永借保0027号-3、2014永借保0027号-4、2014永借保0027号-5、2014永借保0027号-6	6,894,054.60	嘉禾工具有限公司、姜卫亮、陈巧莉、超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丹龙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卢汉其、卢静波、卢雅科、卢义涛
2	浙江钜立金属有限公司	2014永借0348号	2014永借保0348号-1、2014永借保0348号-2、2014永借保0324号、2014永借保0348号-1、2014永借保0348号-2、2014永借保0324号-1、2014永借保0324号-2、2014永借保0324号-3、2014永借保0324号-4	6,098,237.49	浙江力精工工贸有限公司、夏建响、胡惠君、浙江宽一科技有限公司、卢鹏、金波
3	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	2015城借9022号、2015城借9023号、2015城借9024号、2015城借9025号	2011城借抵1077、2014城借保9028号-1、2014城借保9028号-2、2014城借保9028号-1、2014城借保9028号-2、2014城借保9028号-3、2014城借保9028号-4、2014城借保9028号-5、2014城借保9028号-6、2014城借保9028号-7、2014城借保9028号-8、2014城借保7001号、2013城借抵7001号、2014城借抵9023号、2013城借抵变7001号、2013城借补7001号	111,182,387.20	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小太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远塑胶有限公司、龚奎成、吴娟民、义乌市伊斯顿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楼文胜、方有香、义乌市宏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方新民、吴苗英、方荣刚、龚兰英
4	义乌市佳源针织厂	2014福借3001号	2014福借保3001号、2014福借保3001-1号、2014福借保3001-2、2014福借保3001-3、2014福借保3001-4、2014福借保3001-5	1,213,785.64	浙江金华长盈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苏莎服饰有限公司、朱友德、葛文娟、王诚彬、马燕仙、金晓英、金英喜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4月1日24时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联系电话:0571-85777633、0571-87037999-5203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25日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1日24时)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1	圣鸿集团有限公司	2015永借0610号、2015永借0615号	2015永借保0610号-1、2015永借保0610号-2、2015永借保0610号-3、2015永借保0610号-1、2015永借保0610号-2、2015永借保0610号-3、2015永借保0610号-4	9412194.38	武义新飞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圣鸿实业有限公司、胡启洪、胡丽青、胡永进、胡伟钦、寿光圣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浙江一品厨五金有限公司	2016永借0012号	2016永借保0012-1号、2016永借保0012-2号、2015永借保0009号、2015永借保0009-1、2015永借保0009-2、2015永借保0009-3、2015永借保0009-4号	2684057.00	浙江浪达厨具有限公司担保、应开浪、浙江武义戈尔登五金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恒坤贸易有限公司、应益勇、胡芳
3	浙江攀娇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5城借2022号、2015城借2023号、2015城借2025号、2015城借2026号、2015城借2041号、2015城借2042号、2015城借2048号	2015城借保2022号-1、2015城借保2022号-2、2015城借保2022号-3、2015城借保2022号-1、2015城借保2022号-2、2015城借保2022号-3、2015城借保2022号-4、2015城借保2022号-5	37469830.25	金助民、季巧琴、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马祥寅、石金芝、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浙江梦柔锦纶有限公司、金剑飞
4	东阳市华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2015东借0520号、2015东借0518号、2015东借0517号	2013东借保0583号-1、2013东借保0583号-2、2013东借保0583号、2014东借保0503号、2015东借保0501号-1、2015东借保0501号-2、2013东借保0583号-1、2013东借保0583号-2、2013东借保0583号-3、2013东借保0583号-4、2013东借保0583号-5、2013东借保0583号-6、2013东借保0517号	50000000.00	东阳市华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东阳市博强电器有限公司、胡兴帮、胡杭、东阳市钱江电器有限公司、景伟江、章琳琅、包孟飞、蒋莉华、包昊靖
5	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	2015永借0317号	2013永借保0310号-1、2013永借保0310号-2、2012永借保0318号-1、2012永借保0318号-2	15000000.00	浙江优耐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卢子标、徐笑苗
6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	2016永借0017号、2016永借0015号、2016永借0016号	2013永借保0124-1号、2014永借保0121号、2013永借保0124-3号、2013永借保0124-1号、2013永借保0124-2号、2013永借保0124-3号、2013永借保0124-4号、2013永借保0124-5号、2013永借保0124-6号、2016永借保0015-1号、2014永借保0121-1号、2013永借保0124号	39499986.00	永康市企鹤电器有限公司、应振通、应振丰、上海潼天铜业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多宝工贸有限公司、应可新、应瑞瑶、应涛、周春菊、应展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4月1日24时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联系电话:0571-85777633、0571-87037999-5203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25日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1日24时)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1	浙江浩福工贸有限公司	2014永借0619号、2014永借0652号、2014永借0664号、2014永借0654号、2014永借0655号、2014永借0653号	2013永贴保0618号-4、2013永贴保0618号-1、2013永贴保0618号-2、2013永贴保0618号-1、2013永贴保0618号-2、2013永贴保0618号-3、2013永贴保0618号-4、2013永贴保0618号-5、2013永贴保0618号-6、2013永贴保0618号-7、2014永借保0619号-1、2014永借保0619号-2	17,497,613.87	浙江雄安工贸有限公司、胡雄、胡芳娇、浙江玖恒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得利铜业有限公司、黄天启、黄远景、施月珍、胡祖航、胡玉群、武义浩福电器有限公司
2	武义旺昌门业有限公司	2014永借0111号、2014永借0110号、2014永借0060号、2014永借0063号	2014永借保0060号、2014永借保0060-1号、2014永借保0060-2号、2014永借保0060-3号、2014永借保0060-4号	3,715,334.00	武义卡拓车用工具有限公司、陆光辉、顾玲珍、俞高才、卢秀茹
3	金华市大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4永借0307号、2014永借0303号、2014永借0302号	2013永贴保0417号、2013永贴保0417号-1、2013永贴保0417号-2、2013永贴保0417号-3、2013永贴保0417号-4	11,436,213.00	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王鸿挺、李笑芳、王尉、马丽华
4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	2014业四借2045号	2012业四借保2062号-1、2012业四借保2062号-2、2012业四借保2062号-1、2012业四借保2062号-2、2012业四借保2062号-3、2012业四借保2062号-4、2013业四借保2060号	10,191,588.32	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虞其平、吴雪萍、义乌市天宇针织有限公司、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吴宗飞、朱灵仙、吴子悦
5	东阳市蓝宝石服饰有限公司	2014东借0624号、2014东借0622号	2014东借保0622号、2014东借保0622-1号、2014东借保0622-1号、2014东借保0622-2号、2014东借保0622-5号、2014东借保0622-6号、2012东借保0650号	18,553,876.00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张小平、孔爱芳、陈萍萍、葛世忠、浙江省磐安蓝宝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	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4东借0315号	2014东借保0315-1号、2014东借保0315-2号、2014东借保0315-3号、2014东借保0315-4号	1,648,127.00	金桂芳、厉守明、房杨威、金晓萍。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4月1日24时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联系电话:0571-85777633、0571-87037999-5203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25日